



第 1217(1998)号决议

1998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5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欢迎 1998 年 12 月 10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8/1149 和 Add.1),

又欢迎 1998 年 12 月 14 日秘书长就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166),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仍需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留驻,

重申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决议,

再次吁请各国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要求各国和有关各方不要采取可能损害该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也不要企图分割该岛或使其同任何其他国家合并,

关切地注意到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继续受到限制,

还满意地注意到,虽有许多轻微违规事件,停火线沿线局势基本平静,

重申必须在全面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1. 决定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
2. 提醒双方有义务防止针对联塞部队人员的任何暴力行为,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并确保其完全的行动自由;

3. 吁请双方军事当局,特别是在缓冲地带附近,不要采取会加剧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

4. 重申深为关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队和军备仍然过多,而且快速扩充、提高战力和现代化,包括引进尖端武器,以及在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这可能导致塞浦路斯岛内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加剧,使全面政治解决的谈判努力复杂化;

5. 吁请有关各方作出承诺,裁减防卫开支和减少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以协助双方恢复信任,并作为一套设想(S/24472,附件)所述的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最终非军事化作为通盘全面解决办法内的一个目标的重要性,并鼓励秘书长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6. 重申现状是不能接受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最后政治解决的谈判陷入僵局已为时过久;

7. 重申其立场,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基础必须是具有单一主权和国际人格和单一公民身份的塞浦路斯国,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受到保障,如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述由两个政治上平等的社区组成一个两族和两地区联邦,而且这种解决办法必须排除全部或部分同任何其他国家合并,或任何形式的分治或分离;

8. 强调全力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和副特别代表致力在适当时恢复持续的直接谈判进程,以期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达成全面解决,又强调为此目的与秘书长协力合作的重要性;

9. 再次促请两族领导人承诺参与这一谈判进程,与秘书长、其特别顾问和副特别代表进行积极和建设性的合作,在适当时恢复直接对话,并敦促所有国家全力支持这些努力;

10. 欢迎联塞部队持续努力,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执行关于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及马龙派教徒和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的人道主义任务;

11. 又欢迎失踪人员委员会恢复工作,并要求立即实施 1997 年 7 月 31 日关于

失踪人员问题的协议；

12.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促进举办两族活动的努力,以建立两族之间的合作、信任和相互尊重；

13. 欢迎为提高联塞部队效率所作的努力,包括设立新的民事处；

14. 请秘书长在 1999 年 6 月 10 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